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4年10月6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2014年度第三次普通股股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董事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10美元，此乃根據董事派發普通股季度股息之意向，其形式為派發三次金額相同之股息，而第四次股息之金額將會不同，詳見《2013年報及賬目》。滙豐之普通股將於2014年10月23日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除息報價。美國預託股份則於2014年10月22日在紐約除息報價。此項股息將於2014年12月10日派發予於2014年10月24日登記在冊之股東。

第三次股息將於2014年12月10日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之組合（按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日上午十一時或前後在倫敦所報之遠期匯率折算）以現金派發，或以股票代替股息派發。有關上述安排之細節將於2014年11月5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各股東，而股東須於2014年11月27日或之前作出選擇。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普通股，而並未將股份過戶文件交予英國主要登記處、香港或百慕達海外登記分處辦理，應於2014年10月24日當地時間下午四時前辦妥有關手續，以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

普通股將不能於2014年10月24日當日在香港海外股東分冊進出轉移。因此，任何人士如欲將股份轉移到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應於2014年10月23日下午四時前將轉移股份申請文件交予英國主要登記處或百慕達海外登記分處辦理。任何人士如欲將股份轉移出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應於2014年10月23日下午四時前將轉移股份申請文件交予香港海外登記分處辦理。

#### 透過法國Euroclear持有普通股之派息細節

透過法國Euroclear（Euronext巴黎之結算及中央存放系統）持有普通股，並於2014年10月24日已登記在名冊之人士，將於2014年12月10日獲派上述股息。此項股息將由法國Euroclear以歐羅（按法國滙豐於2014年12月1日正午十二時或前後所報之遠期匯率折算）現金派發，或以股票代替股息派發。有關上述安排之細節將於2014年10月7日，10月30日及12月1日透過Euronext巴黎公布。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址: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 617987

## 美國預託股份之派息細節

此項股息將於2014年12月10日派發予2014年10月24日登記在名冊的美國預託股份（每一股代表五股普通股）持有人。美國預託股份之股息為每股0.50美元，將由存管處以美元現金派發，或以新美國預託股份代替股息派發。有關上述安排之細節將於2014年11月5日或該日前後寄予各持有人，持有人須於2014年11月21日或之前作出選擇。此外，若持有人已參加存管處營運之股息再投資計劃，則現金股息將用於再投資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必須於2014年10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在存管處登記，以確保合資格收取是次股息。

### **6.20厘非累積美元優先股（A系列）（「A系列美元優先股」）之股息**

於2005年，滙豐以每股1,000美元發行1,450,000股A系列美元優先股，並將A系列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四十分之一股A系列美元優先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滙豐須於每季（即於3月17日、6月16日、9月15日及截至12月15日季度止）就A系列美元優先股派付折合年息6.20厘之非累積固定股息。股息乃由滙豐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派付。因此，滙豐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季度之每股A系列美國預託股份之0.3875美元股息。

股息將於2014年12月15日派發予於2014年11月28日登記在冊之持有人。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A系列美國預託股份，而尚未將過戶文件交往存管處，應於2014年11月28日正午十二時前辦妥股份過戶手續，以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祈嘉蓮<sup>†</sup>、凱芝<sup>†</sup>、史美倫<sup>†</sup>、埃文斯爵士<sup>†</sup>、費卓成<sup>†</sup>、方安蘭<sup>†</sup>、李德麟<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苗凱婷<sup>†</sup>、繆思成、駱耀文爵士<sup>†</sup>及施俊仁<sup>†</sup>。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